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2 年年報

CDiC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2 年年報

A stylized map of Taiwan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t is filled with a light green color and contains numerous small yellow dots scattered across its surface. The map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a horizontal blue band with white horizontal lines.

CDIC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目錄 CONTENTS

發揮存保機制 確保金融安定

經營團隊

4

董事長暨總經理
報告

6

組織與職掌
系統圖

7

董事暨監察人
名錄

8

公司業務概況

2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50

重要統計資料

53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55

附錄二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之擴充與改進
沿革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Message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CDIC



回顧民國102年，美國經濟在製造業與消費支出帶動下呈現溫和擴張，歐元區經濟亦逐漸出現回溫跡象，惟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顯遲緩，致國內消費與出口表現疲軟，連帶國內金融市場亦充滿不確定因素。因此，維護金融穩定，俾重啟經濟發展成長動能，至關重要。本公司肩負金融安全網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政策性任務，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完成金融改革，成功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對保障存款人權益與維護金融秩序之貢獻備受肯定。

金融業之經營應特別重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本公司除配合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外，廣續透過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場外監控及專案查核機制，強化對要保機構承保風險之控管。另為使計算保費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更符合金融環境變化與監理需要，102年度完成評等系統評估指標及權數之研修，俾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100年底結束後，本公司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9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加速回收資金，並積極辦理未結訴訟案件及不法人員求償事宜，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另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自100年起調高存款保險費率，配合銀行業營業稅之撥入，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已持續累積中，有利於深化存款保險之保障基礎。

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功能，本公司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除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執行理事與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外，本年度並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業與9國計10個存款保險或金融安全網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透過與多國之交流會議分享台灣經驗，並積極參與IADI全球存款保險機制之各項研究及訓練，有效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並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使命有更深之自我期許。將秉持勤事敬業精神，持續配合政府金融監理政策，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控管承保風險、完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及積極宣導存款保險，俾建立更完善之存款保險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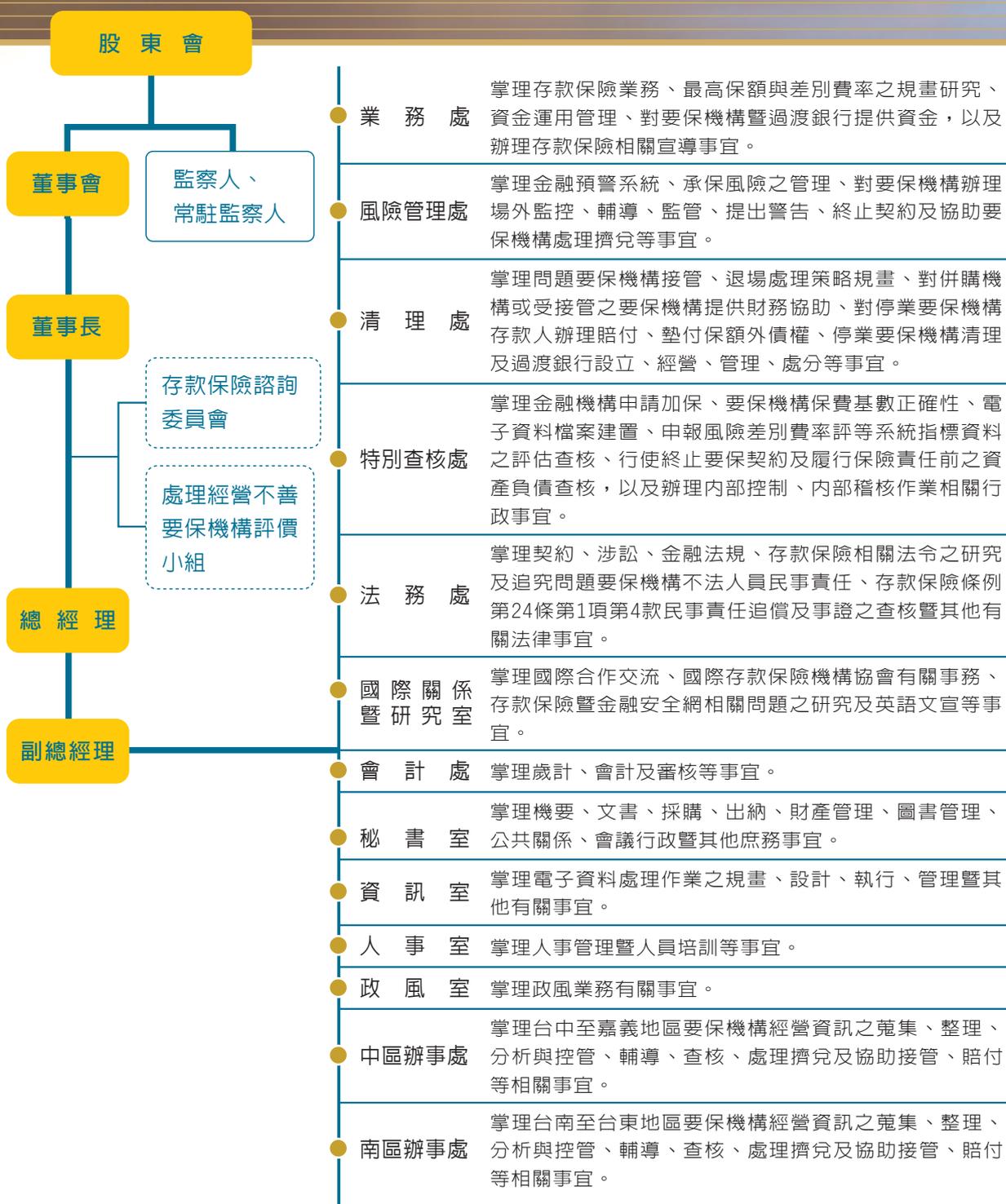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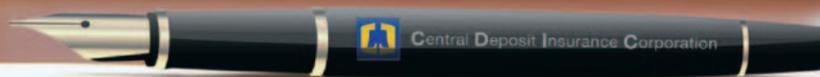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藉此表達謝忱，尚祈先進及各界碩彥續予支持與策勵。

董事長 符金玉

總經理 林銘寬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 事 會	監 察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 事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駐監察人
孫全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蕭翠玲 (中央銀行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 察 人
林銘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胡亞生 (中央銀行代表)
蘇郁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德新 (中央銀行代表)
李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業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歐陽文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武令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副總經理 陳聯一

[由左至右]

秘書室主任 張冠誠

業務委員 林鴻進

資訊室主任 黃水凍

業務委員 侯如美

法務處處長 楊泉源

風險管理處處長 鄭明慧

特別查核處處長 葉 露

人事室主任 詹碧蓮

業務委員 黃鴻得

7

經營團隊

副總經理

[由左至右]

清理處處長

政風室主任

會計處處長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

業務處處長

南區辦事處主任

中區辦事處代理主任

蘇財源

陳耀崑

蘇順清

劉慧玲

范以端

陳俊堅

彭永輝

陳新益



CDIC



8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公司業務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s*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控管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 存款保險業務

(一)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本年度計有1家本國銀行暨3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成為本公司要保機

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適用情形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單位：百分比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構。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要保機構共計395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3家、民營銀行37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29家、信用合作社24家、農會信用部277家及漁會信用部25家。

(二) 風險差別費率調整及施行情形

鑑於自100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本公司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配合政策與金融重建基金併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而不足，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自100年起施行，核定之費率如下：

1.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5、6、8、11、15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2. 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3. 農漁會信用部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為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本公司102年度完成「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評估指標及權數之研修，亦將核算差別費率之風險指標之一「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財務指標資料來源全部改採申報資料，另增修申報資料與檢查結果如有差異須配合檢查結果辦理調整，並據以產生得分及核算差別費率之但書規定。又配合主管機關於101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等相關規定，爰據以修正差別費率之另一風險指標「資本適足率」有關銀行風險分級規定。前開修正內容業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於102年10月16日核定，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69.3%，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17.5%，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8.1%，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3.0%，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2.1%。

（三）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後，依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102年12月31日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約35.3兆餘元，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以內存款約18.93兆餘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提高至53.6%，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亦提高至98.4%，顯示最高保額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後，已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且有效安定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信心。



徵件活動起跑記者會



學生參訪

(四) 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

為向存款人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政策性功能，本公司持續透過各要保機構及電視、廣播、宣導海報、報章雜誌、網路、交通運輸工具等多元媒體，並舉辦短片徵件等活動進行相關宣導，傳遞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暨保障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等訊息，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權益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

■ 風險管理業務

(一) 金融預警作業

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瞭解要保機構經營問題及作為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適時對該系統研擬修正。本年度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成效如下：

1. 持續運作申報評等系統，除將要保機構之申報評等結果報送主管機關作為監理參考外，另為提升要保機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視狀況對要保機構辦理覆核查核。
2. 為因應經濟金融環境變遷、會計準則更新及配合金融監理變革，於本年度通盤研修申報評等系統指標，以適時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及其財業務現況，並舉辦10場次說明會，對各類要保機構說明指標修正相關事宜。
3.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及逾期放款彙總表等資料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其適時掌控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有效增進金融監理效能。
4. 為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要保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按季摘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存款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5.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產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有利於追蹤及掌控要保銀行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董事長（左）與總經理（右）於2013年IADI「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賠付管理」訓練會議致詞

6. 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資料即時下載以提供專責同仁查詢，有效提升金融預警系統運作效能。
7. 針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編製「本國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及應收承購款項-無追索權概況報告」、「本國銀行業房地產貸款概況報告」及「本國銀行投資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統計報告」，作為控管承保風險之參考。
8. 編製「現金卡及信用卡業務市場現況」報告，以分析要保機構雙卡問題對承保風險可能之影響。
9. 配合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調降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政策之實施，彙編「調降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所增盈餘轉銷呆帳月報表」，函報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適時追蹤問題企業於要保機構之授信狀況及分析對要保機構之影響。
11. 按季蒐集總體經濟金融相關指標，追蹤分析各指標變化情形作成「我國總體經濟金融概況季報」，供控管承保風險之參考。

（二）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及發揮事前風險管理成效，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以控管承保風險，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1. 運用本公司與要保機構建置每日即時網際網路連線傳輸重要財業務資料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必要時派員洽訪該機構促請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2. 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作為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3. 建立要保機構重大突發事件、經營資料及重要警訊檔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4. 針對部分業務經營有風險集中情形之要保機構，辦理特別表報稽核，持續密切監控其風險，適時函請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追蹤該等要保機構改善情形。

(三)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依據「金管會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參加「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及研提議案，有效達成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之合作及聯繫。
2. 指派人員參加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小組，辦理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報表修改及系統更動事宜，有助於相關監理資訊共享機制更臻完備。
3. 派員參加銀行公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組」，協助金管會銀行局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修訂流動性覆蓋比率指標。
4. 派員參加「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修正草案）研修小組及信用合作社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工作小組，協助信用合作社相關會計準則推動事宜。

(四)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農漁會要保機構之監理及風險控管

1. 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召集之輔導會議，與相關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有助於要保機構之健全經營。
2. 洽訪要保機構，適時就其經營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參，有助於其健全經營。
3. 函送農、漁會信用部之評等資料，供其主管機關作為金融監理之參考。
4. 彙整「農漁會信用部常見申報不實缺失態樣」，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加強申報資料之檢核及正確性。
5. 對農會信用部辦理建築放款偏高情形，提供其主管機關相關建議，供其作為建築放款風險控管之參考。



清理業務

(一) 以清理人身分廣續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本公司自101年7月10日起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中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興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企）、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東企）及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寶華銀行）等5家停業機構之清理人，本年度繼續辦理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日常帳務、股務、稅務等清理事宜。
2. 為加速清理進度，本年度公開標售高企、中興銀行、花企、東企等4家停業清理機構之22筆帳外保留資產，並陸續收回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3. 寶華銀行因未結訴訟及相關事項均已了結，廣續辦理清理完結事宜。

(二) 以接管人身分積極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本年度主要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 (1) 為處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本公司設有「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並訂定「管理處

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保留資產作業要點」及「管理處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保留授信案件控管及催理作業注意事項」，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上開保留授信案件本年度收回1億3,090萬元，截至本年底尚餘3戶5筆授信債權，扣除備抵呆帳後，授信淨額2億4,045萬元，較97年3月承接處理時之授信淨額減少約96.1%。

- (2) 中華銀行因主要資產負債已陸續了結，目前除有訴訟案未結，部分債權未收取及94年6月22日以後發行募集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屬非存款債務，金融重建基金無法賠付外，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負債等事務待處理，考量現狀足堪認定接管目的已完成，爰將終止接管計畫於102年11月28日函報主管機關鑒核，嗣奉 准於103年2月28日起終止接管，並開始停業清理。

2. 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 (1) 慶豐銀行保留古董藝術品依本公司第9屆第17次及第10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本年度計售出49件，出售價金2,477萬元，剩餘47組件藝術品，帳列金額110萬元，較99年4月承接處理時之帳列金額減少約99.7%。
- (2) 慶豐銀行保留之不動產本年度無售出，尚餘7件（含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土地因涉訟暫不出售），帳面淨額1億1,961萬元，較99年4月承接處理時之帳面淨額71億6,500萬元減少約98.3%。另本年度續出租不動產1件，年租金收入168萬元。

3.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 (1) 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公司第10屆第3次及第5次董事會之授權以流標底價出售，本年度計出售5件及37個車位，出售總金額7億8,784萬元。剩餘2件不動產，帳面淨額1億4,384萬元，較96年12月底承接處理時之帳面淨額52億1,428萬元減少約97.2%。
- (2) 中聯信託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權帳列金額計22億2,205萬元，持股比例15.1%，擁有2席董事席次，已於101年9月18日函報金管會同意委由財政部統籌運用，以謀公股整體最大利益。至於股權之後續處理，則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決議，視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提升狀況，再伺機處分。

4.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處理情形

- (1) 迄102年7月底，亞洲信託因主要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已概括讓與，賸餘不動產亦已

標售完畢，已無繼續營業之可能，本公司認定接管目的已完成，又該公司淨值已轉為正數，依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該公司股東依法得受贖餘財產之分配。本公司爰選任萬泰銀行為清算人，元大銀行為監察人，由清算人擬具清算計畫草案經接管人本公司審查其適法性與可行性無虞後，以亞洲信託名義檢具清算計畫草案申請解散，本公司並擬具終止接管計畫函報主管機關，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亞洲信託自102年9月6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解散及進行清算，本公司已於終止接管日將亞洲信託未結事項移交清算人。

- (2) 另有關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就政府資源投入，金融重建基金應獲補償之金額，本公司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接管前，多次與亞洲信託主要法人股東協商，最終由清算人提議並獲持股比率超過50%之法人股東一致同意，給付金融重建基金2億1,767萬元並由清算人列入清算計畫，本公司並以該金額向清算人申報債權。清算人已於102年12月19日將該金額扣除一成所得稅後開立即期支票1億9,590萬元交付本公司兌償，本公司已將相關情形函報主管機關結案。





(三)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相關作業程序之訂(修)定

1. 依據102年1月3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檢討民衆申辦案件時檢附書證謄本之必要性，以達到全面免附書證謄本之目標，爰配合修正「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將有需檢具戶籍謄本者，修改為戶籍資料，業奉主管機關於102年4月25日核定。
2. 為建立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標準作業程序，本年度訂定或修訂完成「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不良債權標售及交割作業手冊」、「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作業手冊」及「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後交割作業手冊」等。

四 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相關法律訴訟

- (一)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積極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102年12月底止，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143件。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於100年底屆期結束後，有關上開不法人員之民事責任追償，由國庫（金管會）承受，並委託本公司繼續辦理。
- (二) 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了結訴訟案件，於102年度計了結4件。

五 查核業務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查核權，本公司持續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及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以強化承保審核作業，期降低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 1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實地查證，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督導完成改善。
- (二) 對要保機構申報各期存款保險費資料，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以確認保費計算正確性。本年度計辦理 16 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資料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
- (三) 對要保機構依法應建置之電子資料檔案，辦理建置格式及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實地查核，俾利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利用電子資料檔案及時計算賠付金額。本年度計辦理 107 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限期辦理改善。
- (四) 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風險指標資料辦理實地查核，以確認其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期能有效控管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 37 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更正。



CDIC



本公司進行電子化會議實況

六 資訊業務

- (一) 開發「賠付及墊付系統功能擴充」，包括抵銷作業、沖帳作業、賠付及墊付爭議櫃台作業、出納作業及委外賠付作業等。
- (二) 依據修正「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及保費基數納入電子資料查核作業，開發完成「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功能擴充作業」。
- (三) 開發完成「新版申報評等系統」及「新版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查核系統」，以因應辦理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正確性之實地查核與風險管理之需。
- (四) 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建置「電子化會議系統」，導入無紙化會議環境；並將本公司支付個人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紙本，改採用電子檔案寄發作業。
- (五) 導入虛擬化技術，整合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彈性動態調整主機系統資源，提升電腦資源之使用及管理效率。
- (六) 遵照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定，完成外部服務系統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v6) 升級作業。
- (七) 配合金管會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及異地備援演練，驗證本公司面臨資訊安全事件時之處理應變能力。



七 研究發展

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蒐集並研究業務相關最新資料，102年度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一）修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費率覆審作業要點」部分內容

配合新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核定施行，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費率覆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並經本公司102年11月29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辦理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等相關議題，定期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三）召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及第 23 次會議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2次及第23次會議，就本公司財務功能強化方案、辦理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自行評估結果暨送請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外部專家審閱之評估意見、如何提升民衆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等議題，請諮詢委員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規劃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四）辦理「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行評估

為瞭解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間之差異，藉由檢視我國有關核心原則必要條件之遵循情形，瞭解現行制度之優缺點，以供改進之參考，成立跨處室工作小組辦理核心原則自行評估相關作業，並請國內外專家協助檢視。

(五) 國際研究案與相關業務

1. IADI 8項國際研究案：

- (1) 由本公司主持者計有「公共政策目標」、「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等2項。
- (2) 協助推動完成並發布「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及「金融普及與存款保險」等2篇國際準則或研究報告。
- (3) 參與「金融普及與創新」、「整合性保障機制」、「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及「問題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等4項研究案。

2. 撰擬完成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FSI)與IADI共同合作之「存款保險公共意識」線上訓練課程(FSI Connect)，並配合前開國際組織舉行2場國際發表會進行全球推廣。

3. 參與IADI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要求辦理之強化準則(Enhanced Guidance)報告計4項，包括：「降低道德風險」、「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事前籌資機制」及「一國設立數個存款保險機制」，其中前2項均已獲IADI發布並轉送FSB。

4. 派員參與「IADI-BCBS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檢視與更新」計畫，共同研修該國際標準。

(六) 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依101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完成本公司未來定位研究報告。
2. 依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整合存款與保險保障機制之研究報告供參。
3. 研究重要國際財經資訊，完成「處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s)跨國議題之策略與趨勢」、「美國陶德-法蘭克法有關金融監理改革實施現況」等報告。另完成參加各項國際研討會、論壇或訓練會議等出國報告10餘篇。
4. 編譯曾令寧教授2013年1月9日授課資料－「金融危機管理－復原及清理計畫」。

(七)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理趨勢等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宣導存款保險相關知識。

(八) 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研究報告等3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供各界參考：

1.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年第二場次中高階主管「存款保險：完備之法律架構」訓練會議報告。
3.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



總經理與外賓合照



首長與外賓合照

八 國際交流

鑒於參與存款保險機制之國際合作有助於金融體系之穩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目前於IADI中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 EC)理事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等重要職務。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本公司國際能見度，102年度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摘述如下：

蘇副總經理參加IADI第12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並當選執行理事



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舉辦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員擴展研討會

（一）舉辦 2013 年 IADI 第 2 場次高階主管訓練研討會

為強化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促進各國建制完善存保機制，並提升我國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專業知名度，於12月上旬在台北舉辦2013年IADI第2場次高階主管訓練研討會，主題為「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賠付管理」，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瑞士、德國、日本、韓國等27國約50名國際專家及高階主管專程來台參加，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亦派代表與會。

（二）舉辦 IADI 會員擴展專業研討會

本公司受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委託，於12月5日假本公司辦理IADI會員擴展專業研討會，邀請蒙古存款保險機構代表與會，並由韓國、馬來西亞、日本及我國等存保機構代表擔任講座，分享建制存款保險制度之經驗及存款保險制度對金融穩定之重要性。

（三）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推展台灣經驗

102年度多次派員出席或主持IADI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訓練與會議委員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等系列會議。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及建立完善存款保險機制，獲得國際同業之肯定，多次邀請本公司於IADI或其他會員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中擔任講座，分享台灣經驗。本年度計7場次，講授主題涵蓋我國問題銀行處理經驗、我國賠付制度與賠付系統、如何在金融危機時作有效溝通及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等議題。另接待日本、韓國、英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存款保險機構代表來台進行交流計6次，對推廣台灣經驗並建立國際形象，甚具助益。

（四）持續與國際同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辦理年度合作交流

102年度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迄今業與9國計10個存款保險或金融安全網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另與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日本、韓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以強化合作關係。

九 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

年 度	職員人數	職員 平均年齡	職 員 教 育 程 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 他
102	156	48	35	118	3
101	155	47	35	117	3
100	153	47	32	118	3
99	155	46	34	118	3
98	157	45	31	123	3
97	158	44	30	125	3

本公司102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 29人	清理處 14人	特別查核處 13人	業務處 14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8人	法務處 13人	會計處 10人	秘書室 20人
人事室 4人	資訊室 12人	政風室 2人	中區辦事處 7人
南區辦事處 10人			

(二) 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102年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6人。

(三) 人員培訓

為提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總人次計1,780人次，平均每人（含專案契約人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10.5次，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及訓練課程，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英語能力，舉辦國際會議專業能力培訓及高階主管專業英語訓練班。

+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

為執行行政院100年2月頒訂之「健全内部控制實施方案」，本公司自100年3月起成立内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管為小組成員，負責推動執行内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宣導重要措施。本年度持續辦理内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檢討強化内部控制作業，修正並維持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第二版内部控制制度於102年11月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訂定内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機制，逐級督導落實執行。

（二）內部稽核

1.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稽核作業，於100年8月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各處室資深副科長以上同仁擔任，並依董事長核定之年度稽核計畫完成各處室之內部稽核；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自行評估之執行情形。
2. 本年度修訂「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內部稽核手冊」，作為執行內部稽核之依據及遵循規範。



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沈維揚

沈維揚



會計師公會：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三五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二〇號七樓

電話：(02) 8788-2326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02年 12 月 31 日		101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三、四	\$ 38,874,104	92.14	\$ 11,723,175	7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434,561	5.77	2,550,485	15.72
應收款項	六	288,194	0.68	119,141	0.73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481	0.16	24,077	0.15
預付款項		16,296	0.04	14,347	0.09
短期墊款		594	0.00	593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1,682,230	98.79	14,431,818	8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二、七	228,833	0.54	228,833	1.41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63	265,486	1.64
機械及設備		91,289	0.22	91,612	0.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14	0.03	13,477	0.08
什項設備		26,368	0.06	25,944	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626,190	1.48	625,352	3.85
重估增值-土地		66,149	0.16	66,149	0.41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2,339	1.64	691,501	4.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7,806	0.23	93,072	0.58
機械及設備		65,437	0.16	65,517	0.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96	0.02	9,093	0.06
什項設備		18,282	0.04	17,533	0.11
累計折舊小計		190,721	0.45	185,215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501,618	1.19	506,286	3.11
無形資產	二、八	6,270	0.02	5,793	0.04
其他資產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		1,281,463	7.9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2,485	0.02
存出保證金		882	0.00	888	0.00
存出保證品		296,000	0.70	387,400	2.39
抵繳存出保證品		296,000	0.70	387,400	2.39
其他資產合計		882	0.00	1,284,836	7.92
資產總計		\$ 42,191,000	100.00	\$ 16,228,733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九	\$ 123,616	0.29	\$ 222,966	1.37
應付款項	十	88,907	0.21	79,688	0.49
流動負債合計		212,523	0.50	302,654	1.86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一	-		1,400,000	8.63
其他負債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二	27,130,316	64.31	-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二	3,367,591	7.98	3,053,335	18.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38	0.01	64,132	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51	0.06	25,551	0.16
存入保證金		1,420	0.00	678	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三	213,330	0.51	145,952	0.90
其他負債合計		30,742,046	72.87	3,289,648	20.27
負債總計		30,954,569	73.37	4,992,302	30.76
資本	十四	10,000,000	23.70	10,000,000	61.62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0.00	265	0.00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56	235,700	1.45
特別公積		1,000,466	2.37	1,000,466	6.17
權益總計		11,236,431	26.63	11,236,431	69.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91,000	100.00	\$ 16,228,733	100.00

3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386,616	1.38	\$238,544	1.01
保費收入		8,650,800	30.84	8,519,623	36.06
撥入徵收收入	二	19,015,422	67.78	14,868,077	62.93
小計		28,052,838	100.00	23,626,244	100.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942	0.00	1,890	0.01
承保費用		168	0.00	107	0.00
手續費用		31	0.00	50	0.00
提存特別準備	二	27,453,846	97.87	22,929,731	97.05
小計		27,454,987	97.87	22,931,778	97.06
營業毛利(毛損)		597,851	2.13	694,466	2.94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524,713	1.87	522,987	2.21
管理費用		61,182	0.22	63,375	0.27
其他營業費用		4,415	0.01	4,139	0.02
小計		590,310	2.10	590,501	2.50
營業利益(損失)		7,541	0.03	103,965	0.44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5	0.00	87	0.00
什項收入		322	0.00	368	0.00
小計		327	0.00	455	0.00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1,091	0.00	238	0.00
什項費用		6,777	0.03	104,182	0.44
小計		7,868	0.03	104,420	0.44
營業外利益(損失)		(7,541)	(0.03)	(103,965)	(0.44)
稅前淨利(淨損)	二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11,236,4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11,236,4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11,236,43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 -
稅前淨利（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385,674)	(236,65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385,674)	(236,654)
調整項目	315,351	23,480,84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0,323)	23,244,191
收取利息	195,527	237,742
支付利息	(2,357)	(22,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47	23,458,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15,924	(4,50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589	841,1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	(6,261)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577	830,3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99,349)	(90,880)
增加長期債務	-	20,400,0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252,854	5,325
減少長期債務	(1,400,000)	(44,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495)	(24,285,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3,071)	\$ 3,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175	53,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04	\$ 57,17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102年度以提存「其他負債-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1,276,328千元，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七十四年九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一〇〇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管會。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法令未規定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處理，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又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處孝一字第0990001768A號書函，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採IFRSs及國內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ROC GAAP）雙軌併行，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改採IFRSs辦理。

因此一〇二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一〇一年度期末餘額配合IFRSs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營事業機構導入IFRSs之會計科目調節後之數。

(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土地除外），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 員工福利

1.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行政院核定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本公司專案契約人員退休金之提撥，係按渠等意願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本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時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滿55歲，每人每年發給三節慰問金共計6,000元。

(七) 提存特別準備及稅前淨利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八)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撥入徵收收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7項規定，自一〇〇年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三 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13,267	20,837
活期存款	2	2
國庫存款	20,008	18,053
合計	\$ 33,627	\$ 39,242

四 存放央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0,477	\$ 17,933
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存款	38,830,000	11,666,000
合計	\$ 38,840,477	\$ 11,683,933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債券	\$ 2,434,561	\$ 2,550,485

一〇二年底及一〇一年底，利率區間分別為0.798%~2.2%及1.595%~6.9%。

六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88,194	\$ 119,14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97,806	167,680
機械及設備	91,289	-	65,437	25,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14	-	9,196	5,018
什項設備	26,368	-	18,282	8,086
合計	\$ 626,190	\$ 66,149	\$ 190,721	\$ 501,618

101年12月31日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93,072	172,414
機械及設備	91,612	-	65,517	26,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77	-	9,093	4,384
什項設備	25,944	-	17,533	8,411
合計	\$ 625,352	\$ 66,149	\$ 185,215	\$ 506,286

- (一)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火險總額分別為209,635千元及217,377千元。
- (二) 遵照行政院主計處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增列66,149千元後，土地帳列價值為294,982千元；最近一次土地重估係九十九年六月間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當期（九十九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價值尚在上開帳列價值以內，故不辦理土地帳列價值調整相關事宜。又首次採用IFRSs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按先前ROC GAAP重估價之不動產作為該日認定成本。
- (三)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IAS 36資產減損），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八日評估土地、房屋及建築市價1,170,882千元，較一〇二年底帳面價值462,662千元，尚超過708,220千元，故一〇二年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八 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 5,793	\$ 3,209	\$ 2,732	\$ 6,270

10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 2,121	\$ 5,010	\$ 1,338	\$ 5,793

九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23,616	\$ 222,966

一〇二年底及一〇一年底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67%及0.76%。

十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52	\$ 1,467
應付費用	4,669	2,741
應付代收款	3,353	658
應付退休金費用	24	27
其他應付款	80,809	74,795
合計	\$ 88,907	\$ 79,688

十一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永豐商銀	\$ -	\$ 1,100,000
遠東商銀	-	300,000
合計	\$ -	\$ 1,400,000

(一) 係信用借款，一〇一年底融資總額度為14億元，在融資額度內得循環動用，融資期限內可分次或一次償還，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准函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二) 一〇一年底借款利率區間為0.93%~0.95%。

十二 賠款特別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27,130,316	\$ 0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367,591	3,053,335
合計	\$ 30,497,907	\$ 3,053,335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規劃方案（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等辦理。

十三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213,330	\$ 145,952

上開表列金額中一〇二年底及一〇一年底分別計有170,795千元及127,769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

十四 資本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十五 其他：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中各有171,045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489千元、存放央行170,306千元、預付費用250千元、應付費用250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70,795千元。

十六 或有事項：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 270 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迄一〇二年度結束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尚未申請。
- （二）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列有保證品 415 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因屬或有性質，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十七 首次採用IFRSs：揭露101年度財務報表自ROC GAAP 轉換至IFRSs之調節

(一)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金額(1)		會計科目	金額(1)+(2)	
資產	40,205,598	22,640	資產	40,228,238	
流動資產	14,616,960	348,088	流動資產	14,965,048	
現金	47,289		現金	47,289	
銀行存款	46,939		銀行存款	46,939	
零用及週轉金	3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350	
存放央行	12,211,083		存放央行	12,211,083	
存放央行	12,211,083		存放央行	12,211,083	
流動金融資產	2,197,893	348,088	流動金融資產	2,545,9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197,893	348,0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545,981	註1
應收款項	142,225	-21,586	應收款項	120,639	
應收退稅款	21,586	-21,586			註2
應收利息	120,639		應收利息	120,639	
		21,5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586	
		21,586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1,586	註2
預付款項	17,880		預付款項	17,880	
預付費用	17,880		預付費用	17,880	
短期墊款	590		短期墊款	590	
代繳保費	590		代繳保費	590	
固定資產	510,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868	
土地	294,982		土地	294,982	
土地	228,833		土地	228,833	
重估增值-土地	66,149		重估增值-土地	66,149	
房屋及建築	177,149		房屋及建築	177,149	
房屋及建築	265,486		房屋及建築	265,48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8,33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8,337	
機械及設備	25,164		機械及設備	25,164	
機械及設備	86,701		機械及設備	86,70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1,53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1,537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金額(1)		會計科目	金額(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89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897	
什項設備	8,779		什項設備	8,779	
什項設備	25,724		什項設備	25,72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94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945	
無形資產	2,121		無形資產	2,121	
無形資產	2,121		無形資產	2,121	
電腦軟體	2,121		電腦軟體	2,121	
其他資產	25,075,649	-325,448	其他資產	24,750,201	
什項資產	351,314	-348,088	什項資產	3,226	
存出保證金	741		存出保證金	74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存出保證品	348,088	3,012	存出保證品	351,100	註1
		-351,100	抵繳存出保證品	351,100	註1
遞延資產	24,724,335	22,640	遞延資產	24,746,975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24,724,335	22,640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24,746,975	註5
資產總額	40,205,598	22,640	資產總額	40,228,2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金額(1)		會計科目	金額(1)+(2)	
負債	28,928,569	63,238	負債	28,991,807	
流動負債	418,085	-78	流動負債	418,007	
應付款項	104,239	-78	應付款項	104,161	
應付代收款	567		應付代收款	567	
應付費用	81,136	-74,403	應付費用	6,733	註3
應付利息	22,536		應付利息	22,536	
		4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8	註3
		74,277	其他應付款	74,277	註3
流動金融負債	313,846		流動金融負債	313,846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313,8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3,846	
長期負債	25,625,551	-25,551	長期負債	25,600,000	
長期債務	25,625,551	-25,551	長期債務	25,600,000	
長期借款	25,600,000		長期借款	25,600,000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25,551			註4
其他負債	2,884,933	88,867	其他負債	2,973,8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2,743,705	63,316	負債準備	2,807,021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743,705	-894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742,811	註5
		64,2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4,210	註3 註5
		25,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51	
		25,5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註4
什項負債	141,228		什項負債	141,228	
存入保證金	482		存入保證金	48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0,74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0,746	
業主權益	11,277,029	-40,598	權益	11,236,431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金額(1)		會計科目	金額(1)+(2)	
資本公積	265		資本公積	265	
資本公積	265		資本公積	265	
受贈公積	265		受贈公積	265	
保留盈餘	1,236,166		保留盈餘	1,236,16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	
法定公積	235,700		法定公積	235,700	
特別公積	1,000,466		特別公積	1,000,46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598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40,598			註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註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40,205,598	22,6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228,238	

註：1.ROC GAAP之「存出保證品」348,088千元全額轉列IFRSs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並依提存法院擔保之有價證券面值351,100千元同額帳列IFRSs之「存出保證品」及「抵繳存出保證品」。

2.ROC GAAP之「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全額改列IFRSs之「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3.ROC GAAP之「應付費用」81,136千元改列IFRSs之「應付費用」6,733千元、「應付退休金費用」48千元及「其他應付款」74,277千元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77千元。

4.ROC GAAP之「長期債務-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全額改列IFRSs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5.「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淨減23,535千元，包括：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前按ROC GAAP重估價之不動產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40,598千元轉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增加數。
- (2) 員工福利：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IAS19)出具之精算報告書一次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淨精算損益)64,133千元轉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減少數。

前開影響淨減少數23,535千元，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惟因依存保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盈餘無列數，爰轉換日分別以增加「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22,640千元及減少「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894千元抵沖。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審定決算數(1)		會計科目	金額(1)+(2)	
資產	16,206,093	22,640	資產	16,228,733	
流動資產	14,045,526	386,292	流動資產	14,431,818	
現金	39,242		現金	39,242	
銀行存款	38,892		銀行存款	38,892	
零用及週轉金	3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350	
存放央行	11,683,933		存放央行	11,683,933	
存放央行	11,683,933		存放央行	11,683,933	
流動金融資產	2,164,193	386,292	流動金融資產	2,550,4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164,193	386,2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550,485	註1
應收款項	143,218	-24,077	應收款項	119,141	
應收退稅款	24,077	-24,077			註2
應收利息	119,141		應收利息	119,141	
		24,0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077	
		24,077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4,077	註2
預付款項	14,347		預付款項	14,347	
預付費用	14,347		預付費用	14,347	
短期墊款	593		短期墊款	593	
代繳保費	593		代繳保費	593	
固定資產	506,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286	
土地	294,982		土地	294,982	
土地	228,833		土地	228,833	
重估增值-土地	66,149		重估增值-土地	66,149	
房屋及建築	172,414		房屋及建築	172,414	
房屋及建築	265,486		房屋及建築	265,48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3,07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3,072	
機械及設備	26,095		機械及設備	26,095	
機械及設備	91,612		機械及設備	91,6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5,51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5,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77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 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審定決算數(1)		會計科目	金額(1)+(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9,0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9,093	
什項設備	8,411		什項設備	8,411	
什項設備	25,944		什項設備	25,94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7,53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7,533	
無形資產	5,793		無形資產	5,793	
無形資產	5,793		無形資產	5,793	
電腦軟體	5,793		電腦軟體	5,793	
其他資產	1,648,488	-363,652	其他資產	1,284,836	
什項資產	389,665	-386,292	什項資產	3,373	
存出保證金	888		存出保證金	88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存出保證品	386,292	1,108	存出保證品	387,400	註1
		-387,400	抵繳存出保證品	387,400	註1
遞延資產	1,258,823	22,640	遞延資產	1,281,463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 賠款損失	1,258,823	22,640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 賠款損失	1,281,463	註5
資產總額	16,206,093	22,640	資產總額	16,228,733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審定決算數(1)		會計科目	金額(1)+(2)	
負債	4,929,064	63,238	負債	4,992,302	
流動負債	302,654		流動負債	302,654	
應付款項	79,688		應付款項	79,688	
應付代收款	658		應付代收款	658	
應付費用	77,563	-74,822	應付費用	2,741	註3
應付利息	1,467		應付利息	1,467	
		27	應付退休金費用	27	註3
		74,795	其他應付款	74,795	註3
流動金融負債	222,966		流動金融負債	222,966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222,9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966	
長期負債	1,425,551	-25,551	長期負債	1,400,000	
長期債務	1,425,551	-25,551	長期債務	1,400,000	
長期借款	1,400,000		長期借款	1,400,000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25,551			註4
其他負債	3,200,859	88,789	其他負債	3,289,648	
營業及負債準備	3,054,229	63,238	負債準備	3,117,467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054,229	-894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053,335	註5
		64,13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4,132	註5
		25,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51	
		25,5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註4
什項負債	146,630		什項負債	146,630	
存入保證金	678		存入保證金	67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5,95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5,952	
業主權益	11,277,029	-40,598	權益	11,236,431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資本公積	265		資本公積	265	
資本公積	265		資本公積	265	
受贈公積	265		受贈公積	265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審定決算數(1)		會計科目	金額(1)+(2)	
保留盈餘	1,236,166		保留盈餘	1,236,16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	
法定公積	235,700		法定公積	235,700	
特別公積	1,000,466		特別公積	1,000,46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598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40,598			註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註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6,206,093	22,6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228,733	

註：1.ROC GAAP之「存出保證品」386,292千元全額轉列IFRSs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並依提存法院擔保之有價證券面值387,400千元同額帳列IFRSs之「存出保證品」及「抵繳存出保證品」。

2.ROC GAAP之「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全額改列IFRSs之「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3.ROC GAAP之「應付費用」77,563千元改列IFRSs之「應付費用」2,741千元、「應付退休金費用」27千元及「其他應付款」74,795千元。

4.ROC GAAP之「長期債務-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全額改列IFRSs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5.「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同第19頁第5點。

(三) 101 年度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ROC GAAP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		影響金額(2)	IFRSs		說明
會計科目	審定決算數(1)		會計科目	金額(1)+(2)	
營業收入	23,626,244		營業收入	23,626,244	
金融保險收入	8,758,167		金融保險收入	8,758,167	
利息收入	238,544		利息收入	238,544	
保費收入	8,519,623		保費收入	8,519,623	
其他營業收入	14,868,077		其他營業收入	14,868,077	
撥入徵收收入	14,868,077		撥入徵收收入	14,868,077	
營業成本	22,931,778		營業成本	22,931,778	
金融保險成本	22,931,778		金融保險成本	22,931,778	
利息費用	1,890		利息費用	1,890	
承保費用	107		承保費用	107	
手續費用	50		手續費用	50	
提存特別準備	22,929,731		提存特別準備	22,929,731	
營業毛利(毛損-)	694,466		營業毛利(毛損)	694,466	
營業費用	590,501		營業費用	590,501	
業務費用	522,987		業務費用	522,987	
業務費用	522,987		業務費用	522,987	
管理費用	63,375		管理費用	63,375	
管理費用	63,375		管理費用	63,375	
其他營業費用	4,139		其他營業費用	4,139	
研究發展費用	3,001		研究發展費用	3,001	
員工訓練費用	1,138		員工訓練費用	1,138	
營業利益(損失-)	103,965		營業利益(損失)	103,965	
營業外收入	455		營業外收入	455	
其他營業外收入	455		其他營業外收入	455	
賠償收入	87		賠償收入	87	
什項收入	368		什項收入	368	
營業外費用	104,420		營業外費用	104,420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4,420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4,420	
資產報廢損失	238		資產報廢損失	238	
什項費用	104,182		什項費用	104,182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3,965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3,965	
稅前純益(純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純益(純損-)			本期淨利(淨損)		

重要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本國銀行	40	39	38	38	38
信用合作社	24	24	25	26	26
農會信用部	277	277	277	275	264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9	26	27	27	30
合計	395	391	392	391	383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50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要保機構別	保額內存款 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99年	98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本國銀行	52.7	53.4	53.2	存款全額保障	
信用合作社	69.4	71.3	71.8		
農會信用部	80.0	81.0	81.6		
漁會信用部	83.4	83.3	83.4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0	10.5	17.1		
合計	53.6	54.5	54.2		

註：1.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配合存款全額保障措施99年12月31日屆期並恢復限額保障制度，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爰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2.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3.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4.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100年起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300萬元以下存款。

5.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金額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年	要保機構					保險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a)	(b)	(b)/(a)						
			(c)	(c)/(b)							
102	一般金融	92	33,053,762	17,667,896	53.45	8,328	27,130	0.15			
	農業金融	303	2,243,395	1,263,214	56.31	322	3,368	0.27			
101	一般金融	88	31,305,920	17,007,656	54.33	8,196	0	0			
	農業金融	303	2,166,797	1,230,068	56.77	324	3,054	0.25			
100	一般金融	89	30,127,900	16,255,949	53.96	8,792	0	0			
	農業金融	303	2,093,921	1,194,099	57.03	355	2,744	0.23			
99	一般金融	90	存款全額保障			4,389	0	0			
	農業金融	301				302	2,507	-			
98	一般金融	93				4,184	0	0			
	農業金融	290				291	2,395	-			
97	一般金融	94				4,067	0	0			
	農業金融	290				301	2,293	-			
96	一般金融	98				21,764,787	10,472,346	48.12	3,965	0	0
	農業金融	278				1,298,495	900,009	69.31	365	2,189	0.24
95	全體	383				22,670,064	9,686,080	42.73	4,109	15,125	0.16
94	全體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1	4,019	13,579	0.14
93	全體	396	20,444,435	9,018,811	44.11	3,909	12,154	0.13			

-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業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制度。
2.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其中一般金融係指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係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自96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為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存款保險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且最高保額由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30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150萬元以下存款，92至95年則為新臺幣100萬元。
5. 存款保險費率：
- (1) 96年7月1日起，一般金融機構（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99年1月1日起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 (2) 自100年1月1日起，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仍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金融重建基金。
7. 因配合行政院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96年9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96至101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該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0。
8. 政府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爰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已不具意義，故以「-」表示。

表四 最近5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28,053	23,626	25,346	22,728	4,749
利息收入	387	238	232	202	227
保費收入	8,651	8,520	9,147	4,691	4,475
特別保費收入				49	47
撥入徵收收入	19,015	14,868	15,967	17,786	
營業成本及費用	28,045	23,522	25,341	22,727	4,748
提存特別準備	27,454	22,930	22,076	19,577	1,608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	2,650	2,650
利息費用	1	2	2	5	1
業務費用	525	523	545	429	427
管理費用	61	63	64	60	57
其他營業費用	4	4	4	6	5
其他支出					
營業利益	8	104	5	1	1
營業外利益(損失)	(8)	(104)	(5)	(1)	(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註：1.表列98、99、100及101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102年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編決算數編列。

2.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淨利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102.01.01	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啓用。
102.01.01	會計帳務系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
102.01.25	召開第10屆第3次董事會。
102.02.04	國關室主任范以端代表本公司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辦之第38屆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2.03.29	召開第10屆第4次董事會。
102.05.14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韓國首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1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擔任研討會講座。
102.05.28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員赴韓國首爾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共同舉辦第一屆國際公營資產管理公司論壇暨成立大會。
102.05.31	召開102年股東常會及第10屆第5次董事會。
102.06.07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2次會議。
102.06.10	國關室主任范以端率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第39屆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2.06.25	辦理慶豐銀行3件古董文物公開標售案。
102.07.04	辦理高企、中興、花企、東企等4家停業清理機構之帳外保留債權公開標售案。
102.07.02~ 102.07.10	舉辦10場次「存款保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修正說明會」向全體要保機構說明差別費率方案及申報評等系統指標修正重點。
102.07.10	完成外部服務系統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v6)升級作業。
102.07.19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執行副總經理Ms. Kamolwan Silapirut率員拜訪本公司並進行專業交流會議。
102.07.26	人事室主任黃鴻得調任業務委員，所遺職缺由該室一等專員詹碧蓮陞任。
102.07.26	召開第10屆第6次董事會。
102.08.27	董事長孫全玉率員赴瑞士巴賽爾參加金融穩定學院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合辦之「銀行處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2.08.28	本公司短片徵件活動起跑記者會。
102.08.30	金管會核准亞洲信託自102年9月6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解散及進行清算。

102.08.30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Mr. Jean Pierre Sabourin及政策與國際事務處處長Ms. Yee Ming Lee洽訪本公司進行MOU合作交流會議並拜會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
102.09.06	本公司移交亞洲信託未決事項予該公司清算人萬泰銀行辦理清算。
102.09.12	國關室主任范以端率員赴義大利羅馬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義大利存款保險機構共同舉辦之「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與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2.09.17	101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102.09.27	風管處處長鄭明慧率員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由多倫多訓練中心與瑞典中央銀行共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102.09.27	召開第10屆第7次董事會。
102.09.29	行政院同意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於102年9月28日屆齡退休，所遺職務由中央銀行行務委員林銘寬退休後擔任。
102.10.16	金管會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102.10.23	新版風險差別費率申報評等系統啓用。
102.10.23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事務處處長Ms. Yee Ming Lee率員拜訪本公司並進行MOU交流會議。
102.10.29	國關室副主任黃鴻棋赴韓國首爾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2.11.04	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102.11.07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2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並獲全體會員票選為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
102.11.15	召開第10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102.11.18	本公司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
102.11.29	召開第10屆第8次董事會。
102.12.02	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3年第2場次高階主管訓練會議，主題為「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賠付管理」。
102.12.05	舉辦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員擴展專業研討會(Outreach Workshop)。
102.12.19	本公司受託代金融重建基金就政府資源投入應獲補償金額向亞洲信託申報債權，獲其臨時股東會同意支付金融重建基金2億1,767萬元。
102.12.26	新版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查核系統啓用。
102.12.27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3次會議。

附錄二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96年1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 ● 實收資本新臺幣8億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臺幣50億元 ●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臺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註：中華郵政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復於97年8月1日更名為中華郵政） 102年10月修正： 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保險費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 	同左	96年1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 ●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p>96年7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機構</th> <th>差別費率</th> <th>固定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 <td>萬分之3、4、5、6、7等五級</td> <td>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td> </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 <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 <td>萬分之0.25</td> </tr> </tbody> </table> <p>99年11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復於102年10月，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適用同一差別費率分級規定，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機構</th> <th>差別費率</th> <th>固定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td> <td>萬分之5、6、8、11、15等五級</td> <td>萬分之0.5</td> </tr> <tr> <td>信用合作社</td> <td>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td> <td>萬分之0.5</td> </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 <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 <td>萬分之0.25</td> </tr> </tbody> </table>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3、4、5、6、7等五級	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五級	萬分之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萬分之5、6、8、11、15等五級	萬分之0.5	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	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五級	萬分之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3、4、5、6、7等五級	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五級	萬分之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萬分之5、6、8、11、15等五級	萬分之0.5																						
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	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2、3、4、5、6等五級	萬分之0.25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最高保額	新臺幣70萬元	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臺幣100萬元。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7月1日調高為新臺幣150萬元。 2.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而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 3.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4. 99年8月12日由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2.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3.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4.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保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 ● 信託資金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同左	<p>1. 同左</p> <p>(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p> <p>2. 96年1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3. 97年5月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保障項目			<p>4.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 同業拆款 ● 存保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 94年6月23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p>5.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p> <p>6.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p>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p>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資金運用範疇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96年1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放中央銀行 ● 投資政府債券 ● 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96年1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規定。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96年1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 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96年1月修正：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96年1月修正： 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存保公司盈餘 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96年1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先 受償	無	同左	95年5月新增： 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區分為二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金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對要保機構辦 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三、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四、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101年1月新增：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3點第4款規定，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申報資料之覆核查核及評估查核。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2.12)
排除賠付成本 限制規定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 債權抵銷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對要保機構終 止存款保險契 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 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 全之業務，經存保公 司提出警告，並限期 改正而未改正者，應 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 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 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 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 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 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 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 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 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存保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 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 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 示有無受存款 保險保障	無	同左	96年1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 止要保後存款 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 要保之日起一年內， 在最高保額範圍，繼 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 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 保公司保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1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定 價 新臺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米谷多媒體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96巷7-1號4樓
電話：(02) 2585-4168

GPN: 2007500043
ISSN: 1726-7366 (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02年年報
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CDiC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 (02) 2397-1155

免付費電話: 0800-000-148

網址: <http://www.cdic.gov.tw>

E-mail: 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40355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 (04) 2371-2756

南區辦事處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 (07) 331-1226

